

关于禁止在火化区制造销售土葬用品和 禁止在三沿五区修坟建墓滥埋乱葬的 通 告

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依法规范殡葬用品市场，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营造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，县人民政府决定禁止在火化区范围（狮山镇辖区）内禁止制造销售石碑、棺材等土葬用品，严禁在三沿五区乱埋滥葬修坟建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狮山镇范围内制作销售石碑、棺材等土葬用品，禁止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。已开展石碑、棺材等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个人和企业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一切制作、销售及经营活动，并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和搬离。逾期不拆除相应设施和搬离的，由狮山镇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环保、公安、国土等部门依法予以没收设备、产品，并由各部门依据相应

法规予以行政处罚。

二、禁止在“三沿五区”（“三沿”即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县道沿线，“五区”即住宅区、耕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开发区、风景名胜区）范围内安葬遗体、建造坟墓。自通告发布之日，在以上区域修坟建墓的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民政、国土、林业等部门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三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为应当实行火化的遗体提供土葬用地；禁止将应当火化的遗体装棺土葬或将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；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予以行政处罚。

四、对拒不执行殡葬改革有关法规，甚至以暴力威胁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聚众闹事或者侮辱、殴打管理和执法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8年10月15日